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

浦 栋 律 师 事 务 所

PU DONG LAW OFFICE

中国·上海

SHANGHAI · CHINA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6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8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9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9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八、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20
九、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中泰化学或发行人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或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法律服务指派的唐勇强律师和李浩元律师
新疆富丽达	指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中泰集团	指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泰化学控股股东，新疆富丽达股东、蓝天物流股东
泰昌实业	指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丽达股东
富达担保	指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新疆富丽达股东
巴州金富或金富纱业	指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金丰纺织	指	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巴州金富股东
康源投资	指	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巴州金富股东
永固零部件	指	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巴州金富股东
蓝天物流	指	新疆蓝天物流石油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宝伦	指	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蓝天物流股东
九洲恒昌	指	新疆九州恒昌物流有限公司，蓝天物流股东
鑫汇鑫	指	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蓝天物流股东
鑫和聚丰	指	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蓝天物流股东
振坤物流	指	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蓝天物流股东
交易对方	指	新疆富丽达、中泰集团、泰昌实业、富达担保、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永固零部件、世纪宝伦、九州恒昌、

		鑫汇鑫、鑫和聚丰、刘金国、振坤物流
巴州工商局	指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发行对象	指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对象——中泰集团等 6 名合格的投资者
上海银邦	指	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之一
东方辰天	指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之一
颐和银丰	指	颐和银丰实业有限公司，系上海银邦股东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为人民币元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10 号

汤臣国际金融大厦六楼

邮 编： 200122

电 话： 86-21-58204822

传 真： 86-21-58203032

6/F Tomson Financial Building

710 Dong Fang Road

Shanghai 200122 P. R. China

Tel. : 86-21-58204822

Fax : 86-21-58203032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指派唐勇强、李浩元律师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现就中泰化学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项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在工作中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或副本材料，有关材料和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和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真实的，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是相一致的。

六、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陈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泰化学通过向浙江富丽达、中泰集团、泰昌实业、富达担保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 54%股权，向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永固零部件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富纱业 49%股权，向中泰集团、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鑫和聚丰、刘金国、振坤物流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蓝天物流 100%股权。

1.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新疆富丽达 54%股权、金富纱业 49%股权、蓝天物流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以上股权的持有者，具体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新疆富丽达 54%股权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43.6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45%
金富纱业 49%股权	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	33.00%
	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00%
蓝天物流 100%股权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13.00%
	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
	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4.00%
	刘金国	4.00%
	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	3.00%

2. 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泰化学收购新疆富丽达 54%股权、金富纱业 49%股权和蓝天物流 100%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分别为 184,282.63 万元、19,961.00 万元和 72,544.15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中泰化学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泰化学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7.32 元/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泰化学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76,0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投资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金额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	108,341.00	22,560.41	85,780.59
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	46,660.00	176.16	46,483.84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670.04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 项目	18,000.00	255.25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	80,042.86
合计	299,661.86	23,661.86	276,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中泰化学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泰化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泰化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

3.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泰化学召开 2015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泰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承诺。

2015 年 11 月 10 日，浙江富丽达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泰化学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持有的新疆富丽达 43.61%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0 日，泰昌实业、富达担保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泰化学收购泰昌实业持有的新疆富丽达 2.94%的股权、富达担保持有新疆富丽达的 2.45%股权；同意与中泰化学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同意中泰化学收购新疆富丽达其它股东的股权，该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2. 2015 年 11 月 10 日，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永固零部件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泰化学收购金丰纺织持有的巴州金富的 33%股权、康源投资持有巴州金富的 8%股权、永固零部件持有的巴州金富的 8%股权；同意与中泰化学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同意中泰化学收购巴州金富其它股东的股权，该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3.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鑫和聚丰、振坤物流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泰化学收购世纪宝伦持有的蓝天物流的 20%股权、九洲恒昌持有的蓝天物流的 13%股权、鑫汇鑫持有的蓝天物流的 5%股权，鑫和聚丰持有的蓝天物流的 4%股权，振坤物流持有的蓝天物流的 3%股权；同意与中泰化学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同意中泰化学收购蓝天物流其它股东的股权，该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新疆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方案及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5】405号），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批复

1. 2016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2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无条件审核通过了中泰化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 号），核准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3,313,234 股股份、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73,853,446 股股份、向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3,706,510 股股份、向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 11,422,092 股股份、向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发行 18,364,919 股股份、向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452,102 股股份、向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 4,452,102 股股份、向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9,820,806 股股份、向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12,883,524 股股份、向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955,202 股股份、向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964,161 股股份、向刘金国发行 3,964,161 股股份、向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2,973,12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049,1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泰化学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新疆富丽达 54%的股权、金富纱业 49%股权和蓝天物流 100%股权。根据中泰化学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割日为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自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及其孳生权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并按照目标公司的章程享受股东权利和义务。

1. 2016 年 4 月 22 日，浙江富丽达、中泰集团、泰昌实业、富达担保分别与中泰化学签署《股权交割证明》，将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 54%股权转让给中泰化学并已交割完毕。

同日，巴州工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巴工商开字）登记内变字[2016]第 901326 号】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6636451173】，准予对新疆富丽达公司类型、股东进行变更登记。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富丽达的股东为中泰化学，出资额为 122,448.979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2016 年 4 月 22 日，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永固零部件分别与中泰化学签署《股权交割证明》，将合计持有的金富纱业 49%股权转让给中泰化学并已交割完毕。

同日，巴州工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巴工商开字）登记内变字[2016]第 901294 号】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062091008F】，准予对金富纱业公司类型、股东进行变更登记。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富纱业的股东

为中泰化学和新疆富丽达，中泰化学出资额为 7,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新疆富丽达出资额为 7,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泰集团、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鑫和聚丰、振坤物流、刘金国分别与中泰化学签署《股权交割证明》，将合计持有的蓝天物流 100%股权转让给中泰化学并已交割完毕。

2016 年 4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新）登记内变字[2016]第 898655 号】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4523408XP】，准予对蓝天物流股东股权、公司类型变更登记。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天物流的股东为中泰化学，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相应的标的股权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化学已经合法拥有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 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调整情况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公告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派息： $P_1 = P_0 - D$ ；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7.30 元/股（7.30 元/股=原发行价格 7.32 元/股-每股派息 0.02 元）；配套融资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底价：7.30 元/股（7.30 元/股=原发行价格 7.32 元/股-每股派息 0.02 元）。

2.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按照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 7.30 元/股，募集配套融资发行价格 7.30 元/股计算，中泰化学本次发行股份的合计数量预计为 757,243,53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3,313,234	203,870,256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853,446	74,055,785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06,510	13,744,062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1,422,092	11,453,385
	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	18,364,919	18,415,234
	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52,102	4,464,299
	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52,102	4,464,299
	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	19,820,806	19,875,110
	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12,883,524	12,918,821
	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55,202	4,968,778
	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3,964,161	3,975,022
	刘金国	3,964,161	3,975,022
	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	2,973,121	2,981,267
小计		378,125,380	379,161,340
募集配套资金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	377,049,180	378,082,192
合计		755,174,560	757,243,532

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中泰集团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不低于 1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中泰集团和公司董事会协商确定。因此，根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中泰集团拟认购不低于 10%，即不低于 37,808,219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而相应调

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富丽达、中泰集团、泰昌实业、富达担保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54%股权，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永固零部件合计持有的金富纱业49%股权，中泰集团、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鑫和聚丰、刘金国、振坤物流合计持有的蓝天物流100%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四）期间损益的安排和审计实施

1.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新疆富丽达 54%股权、金富纱业 49%股权、蓝天物流过户至中泰化学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即股权变更后新营业执照的签发日，即 2016 年 4 月 22 日。

因此，本次交易过渡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之间的期间。

2. 期间损益的协议安排

根据中泰化学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中泰化学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中泰化学补偿。

交割日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3. 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和审计

经查，瑞华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三家标的公司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报告，审计的过渡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中：

标的公司	过渡期净利润（元）	审计报告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新疆富丽达	258,609,247.75	公允反映过渡期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	瑞 华 专 审 字 [2016]01740432 号
金富纱业	59,669,830.07	公允反映金富纱业过渡期的经营成果	瑞 华 专 审 字 [2016]01740431 号
蓝天物流	39,568,737.73	公允反映蓝天物流过渡期的合并经营成果	瑞 华 专 审 字 [2016]01740430 号

据此，本次交易过渡期间，三家标的公司均盈利，相关收益归中泰化学所有。

（五）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65010001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止，中泰集团、浙江富丽达、泰昌实业、富达投资以其所持新疆富丽达 54%股权；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杭州永固三家单位以其持有的金富纱业剩余 49%的股权；中泰集团、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化工、鑫和聚丰、刘金国、振坤物流以其持有的蓝天物流 100%的股权认购发行人 379,161,340 股股份。以上注入发行人的标的公司股权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本人民币 379,161,34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同时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769,400,418.00 元，总股本增加至 1,769,400,418.00 元，代表每股 1 元的普通股 1,769,400,418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526,917,552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42,482,866 股。

（六）股票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中泰化学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其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受理了中泰化学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合计为 379,161,340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3889），确认受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材料。

2016 年 5 月 12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 认购邀请和申购报价情况

中泰化学和东方花旗共发出认购邀请书107份，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证券公司10家，发行人前20大股东，以及向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主动提交认购意向书的52名投资者。

2016年7月14日9:00-11:3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东方花旗共收到7单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单5单，无效申购单2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于未能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在有效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申购材料，因此其报价无效。

东方花旗对全部有效报价进行了簿记建档。询价对象的有效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询价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股)	申购金额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5	74,591,161.00	592,999,729.95
		7.55	116,688,673.00	880,999,481.15
		7.46	121,313,619.00	904,999,597.74
2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7.33	68,212,824.00	499,999,999.92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7	53,000,000.00	401,210,000.00

4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7.33	54,570,260.00	400,000,005.80
5	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	7.32	106,967,213.00	782,999,999.16
		7.31	108,071,135.00	789,999,996.85
		7.30	109,589,041.00	799,999,999.30

2. 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本次配售采取“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共发行 377,049,18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7.32 元/股，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家。其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633,824
2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68,306,010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810,109
4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54,644,809
5	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	37,846,209
6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08,219
	合 计	377,049,180

3. 《股份认购合同》签署、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验资情况

经查，东方花旗向上述确定的投资者（包括中泰集团）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合同，该 6 名投资者（包括中泰集团）与中泰化学均签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中约定了下述条款：

-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每一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32 元；
-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对象应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付清全部认购股款至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 认购股份之限售期限：中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中泰集团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已足额将认购款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主承销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621 号《验资报告》，该所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东方花旗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2,759,999,997.60 元。

经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开发银行营运业务凭证和委托瑞华所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740006 号），瑞华所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止，中泰化学已收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759,999,997.60 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77,049,180.0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人民币 83,399,999.96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4,210.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3,585,787.12 元，其中：股本 377,049,180.00 元，资本公积 2,296,536,607.12 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46,449,598.00 元，总股本增加至 2,146,449,598.00 元，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1,997,033.00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4,452,565.00 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 6 家，发行数量为 377,049,1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9,999,997.6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88 号”文规定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 6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的要求。

4. 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有关资料,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2) 经查,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基金,发行对象涉及相关基金公司认购产品均为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或基金理财产品,如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产品为——申万菱信资产-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辖认购产品为——财通基金-源乐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122 项产品,前述产品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的基金产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发行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不属于私募基金。

(3)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中,中泰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余 5 家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经查,发行对象中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和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之间曾具有关联关系,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银邦原为上海银邦为东方辰天的孙公司,东方辰天通过控股颐和银丰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上海银邦,2016 年 7 月 13 日东方辰天将其所持上海银邦母公司颐和银丰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方爱国、陈李、汤运明三名自然人,不再间接控股上海银邦。

本所律师关注到上海银邦和东方辰天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中泰化学股份总数的 4.309%,未超过 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5. 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经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4328),确认:“相关股份

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77,049,18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377,049,180 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股份数量为 2,146,449,598 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查，2016 年 3 月 19 日，中泰化学召开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查，王宏军先生与中泰化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中泰化学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王宏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中泰化学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经核查中泰化学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信息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中泰化学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中泰化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11月10日以及2015年12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中泰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对象均签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五名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中，中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上述行为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股票上市事宜，并相应办理注册资本、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中泰化学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中泰化学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中泰化学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中泰化学向浙江富丽达等 13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合计为 379,161,340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向 6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计为 377,049,180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前述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泰化学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上市事宜、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事宜，中泰化学本次交易实施前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唐 勇 强

负责人：孙 志 祥

李 浩 元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